

Globethics Repository



"推罗蓝” 在行动["Tyre blue" in action]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孙, 慕义
Publisher	西南民族大学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18 13:08:54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4462

孙慕义： 推罗蓝 在行动 汉语语境生命伦理学的语符身份与后续研究的知识系统

孙慕义

推罗蓝 在行动 汉语语境生命伦理学的语符身份与后续研究的知识系统
孙慕义（东南大学生命伦理学研究中心）

你要作以弗得的外袍，颜色全是蓝的。（《出埃及记》28：31 蓝色是古代近东最名贵的颜色，因为它象征蓝天与大海，那是永恒的生命颜色。蓝色被用于推罗商船的大旗，那表明生命在延续。推罗人自古以来崇拜太阳神，在其宗教活动中常把活人杀死献祭。因推罗地处地中海沿岸，乃是一个天然的出海港，随着推罗的经济和文化的繁荣，许多国家要上来攻击推罗，推罗啊，我必与你为敌，使许多国民上来攻击你，如同还是波浪涌上来一样。（以西结书26:3）推罗由于丰盛与傲慢，成为世人的鱼肉，最后推罗成为净光的磐石（以西结书26:4）；公元前332年，推罗尽管顽强抵抗了马其顿王亚历山大大帝的征讨，但也无法阻止亚历山大修长堤自大陆直逼岛上，城垣崩塌，城池陷落，大批居民被杀戮。自此，推罗与大陆连成一片，成为罗马时代的重要城市之一。

至此，地中海世界把这种推罗蓝作为一种符号，地中海文化以蓝色作为人类的颜色图腾，推罗蓝更成为一种生命的警示。康德在回答什么是启蒙运动时指出：不成熟状态就是不经别人的引导，就对运用自己的理智无能为力。当其原因不在于缺乏理智，而在于不经别人的引导就缺乏勇气与决心去加以运用时，那么这种不成熟状态就是自己加之于自己的了。Sapere aude! 要有勇气运用你自己的理智！我们今天汉语文化圈的生命伦理学就正是缺乏这种勇气与决心，没有自己的语符身份和知识系统，生命伦理学没有生命，我们没有获得推罗蓝的生机，我们事实上已经被学界丢失，或者只余下一副空壳。任何一个个人要从几乎成为自己天性的那种不成熟状态之中奋斗出来，都是很艰难的。我们必须在这种艰难的意念中获取一种成熟的知性，摆脱非汉语语式的历史符形，从混乱胶着的符义的尴尬处境中解放出来，并且排释各种来自于学界无端、世俗无聊、官宦无由的干扰，兴发一场推罗蓝式的获得生命伦理学的 是 和生命的 真理世界 的学科建设运动。

1 发现生命伦理学的 是 对学术符形和符义的追查

安静的学术品行与风格，是善和沉思的形，真理并不需要过分张扬，它是历史的必然到场 和一定 到时 。用最浅近的思维足以表明，我们总是以经验的世界，来扩延我们的生命伦理现实，每一天以同样的语言试图解释、评价和裁决对错或责任，我们即使了解周围生命世界的需要和伦理纠纷，也不知晓我们真正裁决的凭据是什么或这个凭据的凭据是什么？我们以我们自身的 内在的 与 主观的 经验和感悟，去框定 外在的 、 客观的 现象与事件，尽管我们依托于冠冕堂皇的形式和组织制度，也只是对真理的猜测；我们始终带着内心生活的体验以及对习承传统的敬畏，或者对印象中知识的理解，推断出一系列究问历史的方法、研讨问题的语境、回应行动选择的判断以及所谓我们长期奉行的伦理原则 甚至我们认为这些是天经地义、不证自明的。其实，我们必须明确：任何人类知识都会包含谬误，这是因为某些知觉是虚假的，且还可能产生臆想的、没有客观依据的概念组合，所以我们总是面临持续不断的、永无止境的任务 摈弃错误的表象和判断，而代之以我们可以认定是对实在的正确了解的另一一些表象和判断。

首先，生命伦理问题的判定权力掌握在医生手中或者有权力的医生手中、科学家或者有权力的科学家手中，他们根本不相信，道德判断可以制约医学行动或生命科学技术选择；他们凭借个人的创造冲动与兴趣、凭借感觉与业已形成的流行方式进行生命科学技术实验与研究，把生命伦理原则或禁令搁置一旁，或者只是在鉴定或公布成果之前，为顾盼不得不通过的伦理组织的手续，程序化或形式主义地整理一份避重就轻的报告，把几份印制好的流行的知情同意书文本附在后面（也许具体医生和实验人员根本没有遵守或严格遵守甚至几乎不理解知

情同意的意义和概念)。委员会或者流于形式、或者由权威的医学家掌控,生命伦理学成为医学的婢女。汉语文化圈的医生和科学家,也有自认为熟谙生命伦理学的学者,连篇累牍地发表伦理文章,甚或对学界和社会做生命伦理学的专业讲演,他们没有最简化的启蒙的伦理或道德哲学驯养,遮蔽了生命伦理学的学科视界,蒙骗了许多善良的科学家和医生。康德认为: 实践原理是一系列命题,命题包括意志的一般规定以及一般规定之下的几条实践规则。 在我们没有最后完全找到这些原理或这个 是 之前,我们却是几十年来运用各类命题,解决生命科学实践和临床实践中的伦理问题与难题,我们并没有去追究为什么几条苍白的原则背后极其缺乏哲学的辩护,那是彼彻姆和其他几位最早的 作家 们的即兴杜撰(当然他们也许煞费苦心)。而我们的医学家们把衡量善恶的先决条件看作只对自然科学或技术工作者有效时,却没有意识到这些实践原理不过只是主观主义的准则,这些先决条件并没有被主体视为客观的通用的法则,它对其他的有理性的存在物就无效,他们所自认为正当的实践原理并非是客观的,也就是说,他们的这种伦理判断行为是不可靠或者错误的。 仁义者常行之道,行之不得其术,以至于亡国。忠信者常用之道,用之不得其术,以至于获罪。廉洁者常守之道,守之不得其术,以至于暴民。

其次,生命伦理问题的审议与主导条例制定,由卫生官员与科学研究、教育管理人代理,或成为伦理话语的发言人,他们以不容辩驳的说服者的身份,剥夺了生命伦理学家的权力,他们不认为停留在外在经验的内容中,在伦理环境中使用官方的暴力程序,使讨论的空间呈现的生命伦理现象被物质地化简,不顾及还有结构解密的必要,使问题被作为关系调节的对象和机会,把人文文化和制度文化混淆,用行政命令的方式造成人民、社会、历史必须接受的道德事实,以为如此就被事件参与者心悦诚服地接受,结果使道德实践程序结构本身成为行政或政治制度结构的网状思想的纽结。在某种意义上,社会制度的形式结构所证明的逻辑运算体系和过程,表面上由政府官员来完成,实际上,其是否正确,能被历史证明,要集合所有学科的思想精华与研究成就,包括生命伦理学在内的对于生命科学政策和卫生改革公正方案的制定,都是这个结构的哲学基础和精神营养。药物实验、胚胎转移、基因控制以及脑死亡的决定,是由生命伦理学界缜密、长期、艰苦的论证和反复的检讨才能够获得基本的意见;如果受制于传统文化或暗存暴力的干预,这种意见很可能是错误的。很多参与这些工作的官员,没有任何生命伦理学背景和知识教育经历,没有能力运用伦理思维去判别道德选择的是非,把生命伦理的无意识,去驾驭和比照行政的现存制度,在具体条款的拟定中,改动几个音位,最后划记一个新的谱号,基础的伦理元结构就此完成,这个连道德空间关系的局部真理都阙如的条例,怎么能作为行动的依凭。知性是一种沉思,不能用狭隘的生命科学心理解释我们对这个世界的信仰,我们就现在的有限的伦理知识无法解决被理解的生命伦理和应该建立的生命伦理学之内发现的冲突。历史上,制度的暴力伦理压制人的心性伦理,酿成过多的道德悲剧,造成政治伦理的不可信任;生命伦理与制度应该有稳定的和谐,这是对生命伦理无知的政策制定人和执行者并不关注的。制度伦理与生命伦理的冲突掩盖卫生体制的各种诟病,但对待生命伦理问题的行政暴力行为已成为我们很多人的思维定式和习性,官僚主义制度伦理流毒培育了许多 精神的自动木偶 ;即使他们属于始终不理解生命伦理原则的人还是在不断编造 知情同意 、 自主与公正 等谎言,人为挑起医学生活和生命科学社会的思想纷争,不断为政界和科学界添加冲突的引线,而他们并不认为是自己的社会身份的位格错误。

第三, 意义把生命赋予言语,就像世界把生命赋予我的身体:通过一种能唤起我的意向,但不在我的意向面前展现的暗中的呈现。 生命伦理学作为学科,没有认真表达它的精神与意义,它经常或一直被人误解和歪曲,它至今还没有找到自己的学科语言,被哲学和医学挟挟着生存,特别是哲学家们,总企图用傲慢的态度和歧视的语汇,想把它和那些新生的没有居家的学者招安,加之那些可怜的人又没有合法的定位,只好屈从于哲学大亨的传唤。以康德的 伦理 或以黑格尔的 道德 来分辨生命伦理案例是很危险的,即使使用最正宗的康德心理也无法解读胚胎干细胞孕育了多么巨大的生命潜质与生机;克隆技术究竟如何克隆那些基因,如何传达人体和人性信息,内细胞群为什么可以诱导出无穷的组织器官原体,哲学家既无知觉也无理觉,生命伦理学何以承担巨大的康德三问?

申明一,我们必须找到生命伦理语言的变化中的意义,并且在医学知识的基础上把语言的变化设置为一种动态的平衡。其实,在此有必要明确,对于这些新的生命科学问题,传统的哲学语言和医学人文用语已经失去了它们的表达性后趋于消亡,它们只是被用来进行技术对话时,为了使各自学科主体在对话过程中保持尊严的一种工具,因此无法掩饰这些不过是退化之中的语言残余。哲学家凭借自己是 人 的感受和经验,凭借自己自认为无所不能的

视觉洞察力去制造一个生命伦理世界，结果远离了生命世界的本真，离开了生命的大道，因为他们从来是按照哲学的规范去操作哲学的文章，离开了生命原体去说生命，只是为了做道德文章而制造道德语言，结局是只有话语的哲学逻辑，而没有生命的生活逻辑，那样的蛋白质是没有生命的，是活不起来的。

申明二，生命伦理学如果作为一个学科，它只有属于哲学，但它有相当成分的语言是属于科学，对此传统意义的哲学家是难以认知难以进入语境与我们沟通和对话的，我们可以参与一个共时性会议，而难于产生科学情感的共鸣；因为双方对于生命过程的理解和对于疾病的省悟是不一致的，即使找到某种感觉，也只是在一个单义的横断面上。科学家能够具有哲学激情，哲学家却不会有真正的科学创造冲动与灵感；生命伦理学者应该同时具有科学家和哲学家双重创造心理，这来源于他的生命科学知识基础与经历，并且具备哲学家的深厚的理论功力以及思想觉悟和热情，那种激荡胸臆的人文气质是一般的医学或生命科学工作者所缺失的。

申明三，哲学家可以为过问或关注生命科学或医学的伦理事务，学习生命科学知识和把握卫生医药事业的规律，尽可能达到透明的生命伦理意识，再去驾驭批判的和评价的生命伦理语言行为，因为生命伦理学本该是一个按照一种特殊的严格计划构成的语言观念的结构。最后，科学的、哲学的和伦理的语言作为一个紧密的融合的整体，把艰涩的生命伦理问题推给真理检验。

第四，后工业社会的后文化时代的到来，首先是以生命科学技术为标志的，一些本不具有先锋意图的科学家被迫参与及策划媒体传播，因为他们关于生命和人的强烈刺激信息的播放，引发了受众的心理变化或遐想，媒体则悄然的放弃了本真严肃的保护科学隐私的轴心原则，使知识与社会的伙伴关系变成某种商业目的和广告利润的奴隶。媒体主持人和编导苦心积虑地制造与采掘吸引公众眼球的材料，例如用克隆人、换脸术或变性手术作为决定性变量，并装扮成生命伦理学的代言人，由对道德哲学完全无知的电视主持人、记者、科学家和社会人士演出的记述式节目，搅乱了伦理语言和伦理程式，这种歪曲后的变异的生命伦理学构建因接受者摆脱不了媒体的误导，制造了一种被公认存在的新的言语情境，其会话脚本，替代了伦理学家的批评，甚至成为了微不足道的没有独白权利的小脚色。有时，也邀请几位生命伦理学教师粉墨登场，但一般只作为一台论坛的陪衬，因为编导者只重视怎么样表述（能指）谈资，而不在乎谈资（所指）本身。生命伦理现象或案例已经变成一种悦人视听的奇观，所包容的生命伦理性状浅俗，经典哲学分析文本所蕴含的深度美学体验已让位于简单的感官震惊之中。社会秩序的稳定和坚定的道德原则能够使大众清醒，我们在生命科学进化的今天有必要保持心境的平和。灵性的家园需要透悟的理觉和生命伦理化的情感的节制，而不是流行的戏剧式躁动。

2 是之源 学术符质：

原理必须在生命伦理学的体系应分列于原理、原论和原用，这个原理是学科的符质，为符义（原论）、符形（原用）做核心的理性奠基，这就是是，它决定这个学科是否最后可能，是否独立，是否被接受，是否有意义。生命伦理学应该发端于托马斯主义的内心平静，是神哲学的思考和玄疑催生了生命伦理学的诞生。保罗·拉姆齐就是一位具有这样创造性思想的人，我们中国人常常忽略他的存在，不知晓他在生命伦理学诞生过程中的关键作用；这也在另一方面表明，我们为什么会出现今天由于浮躁所带来的思想危机和茫然。我们必须遵循自然的规律，我们是因为服从死亡才得以展开生命的本性；神学启迪我们不拘泥于这一次生命，它给予我们每个人更远大高尚的盼望，对于生后和死后都能找到信心，用这样的方式使生命与它的起点联结。生命伦理学的创生本来就出于这样的神学思想基础，由此，来理解和发展我们对于生命的哲学洞视，摆脱医学和生命科学技术所引发的困惑，解释我们的现代生活，这种语言因此就有了连续性，其历史记忆与关于生命本质的思想是流于一脉的。弗莱彻把神学引向境遇主义和功利主义伦理学，他以为不必了知真理的存在，就可以逼近真理；他提倡不必再削足适履地适应于什么独裁主义原则，传统中不再有神启的伦理标准，也没有君权预先传下来的或从天上投下来的真理标准。

而拉姆齐的神学则暗示了道义和真理的关系，既继承传统又考虑上帝的力量，他说，基督教伦理学是一个义务论的伦理学，它本质上是没有任何目的的。这种不同的解释主要暗示了拉姆齐后来在生命伦理学方向所做的工作：并且找到了在他医学道德问题分析上的一个精湛的理论根基。他勾连了世俗观念与神学思想对生命的本质认识的不同话语，并对人的存在、痛苦、由于疾病带来的灾难给与特定的宗教化解释，用伦理学的分析使广大非

基督徒认同生命之爱的目的与意义；今天的医学行为的是非问题应该接受伦理学判断，它必须被尽可能作为详细阐述、富有特色的有关生命、死亡和医护中真实的道德评价的对象。拉姆齐主张普通的人类生活中特殊的医患关系被相互忠诚的契约和合同所限定。想象和讨论在一个社会的真正的道德要求应该关注人的要求。不管我们同意与否，伦理学家应该知道他已加入到不同信仰的不同的人们之中。在忠诚的契约下，上帝之爱提供给人类个体，生命是神圣的。人类生命精神的尊严胜过肉体的生命。拉姆齐是一个厚重的具有冷思性格的神学家，他在圣经和教义中寻找能应用于伦理学的真理，即使他承认基督教伦理学和世俗伦理学在很多方面有相似点，他还是坚持反对人本主义和后果论对基督教伦理学价值的削弱。两位神学家都对医学和科学的语言、实践和理论相当熟悉。给我们接续的生命伦理的语式与学科内核做出了一个基础的预设。后来的现象学、循证论方法，以及美德论、功利论、义务主义，都是作为一种承继，移送下来的。欲望的人性迁怒了律法的诅咒，保罗·利科把罪的实在论吸收到有罪良心的现象论中，重新去确立一个伦理标准，为了不使

有上帝监督的天道失传和失范，在分析保罗律法书称义的体验对个人的道德责任感、对归罪的轻重及细微差别的赎罪感受、人的忏悔的意识、正直或正义、审慎、良心的自责，在此，生命戒律和生命伦理戒律实现统一，但还不是是和应该的统一，因为，生命伦理的是，一直是存在的。是为什么善的原理和依据，应该是善的标准和善的评判的基本原则，怎么可以互相替代呢？生命伦理高于普遍化伦理，更需要真理的论断，否则就成了卡夫卡式的无人诅咒的诅咒了。就是安乐死是否是善，要根据对人、对人的死亡、对生命的价值、对死亡权利的尊重、人的生命的意义、对医学手段的伦理评价、对死亡的文化的理解等，最后给出选择的结论；而不是纯粹安乐死现象的感性判定。死亡是生命现实化的精神与肉体的二元论，死亡不应该是外加给罪的，它符合于生命的基本伦理法，是预先设定并暗中进行的，是肉身的罪、自夸、称义、人生用过肉体过程后的后果或结局、收成；我们顺从肉体活着，就必须死，医学或生命技术治死身体的恶行是有伦理条件的评判，而不是保罗的律法的（伦理的）结果。我们被置于律法中，死与活是一样的，我们生命的诞生或发生就是一具赶死的身體，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

生命伦理学研究生命善还是人善，研究善在还是善哉？应该是综合的人的生命善和人的生命状态的综合的善，是关照人的精神与肉体的二元，是生命原体、生命文化体、生命相关体的痛苦-快乐的完成与实现。人-生命在不一定是人-生命快乐，不一定是生命-责任关系的协和，可能分裂、可能崩溃、可能被排斥，那个存在也经常凋亡；尽管如此，灵魂与肉体还是曾经存在过并要求最后进行死亡的结局，给与或判决说：那是人的生命的完成-生命责任的履行-生命关系的协和。生命完全的善了吗？是意义的实现还是目的地完成？人是目的、是意义、是一种崇高的价值，被在、快乐、幸福、责任、关系所拯救，所充满。生命是先在在地服从，把人具体化后，再道德地社会关系中完成应有的虚拟，那是精神的形式和成果。无意识存续的伦理过程，是执行道德律令的原始基础，因此，人的生命展现是被曾经的程序控制的，暗隐的作用机制---生命善的达成原理（尽管它不断被修正），是我们必须追究的。神学的原创，为生命伦理学发现了这个达成原理，而后来的世俗经历消解了我们的深入建构学科的热情，一直延续着，在没有是的前提下，进入应该的讨论和对现象的阅读与阐释。我们让渡了能指语符，使生命伦理学被圈育在所指的東西和这些東西的意义之中，而丢弃了生命伦理学语言，我们惟有言语，导致我们不理解什么是生命善。比如，克隆胚胎的14天划定、严重残疾新生儿处置、主动安乐死的权利等，就不知是康德、还是我主基督、孔子、尼采、利奥塔们谁在起作用。生命伦理原理是生命伦理学原理的质料，必须要制作一个基本的生命伦理学原理系统，虽然很多人后现代地认为没有必要。没有原理的学科还是学科吗？没有理论应用的研究还是研究吗？生命伦理的精神现象只有用精神的原理去剖析与认识，那是感觉所无法驾驭的。生命伦理的无意识和感觉是有差异的，无意识是先验的道德律，感觉是主体的特定反应，道德观的客观显露已经添加了人的经验和社会影响，不是本真心中存在的。生命伦理领域，一经被框定，就出现许多假的设定和假的学问，所谓的两难选择是做文章时制造的。亲生父亲不愿把脏器给女儿，是一个有权利的父亲的个人自由；严重新生儿处置，按临床情境自然解决；安乐死一定是结束痛苦的极端，否则交给自杀问题论证；杀一个活人取脏器救活另外五个病人，是玩弄学术噱头，等等。我们被假生命伦理问题遮蔽。生命现象与生命伦理物如存在差异，按康德的理论，物如不能渗入现象，它不是现象里面和后面的东西。即悟性也只能思维它而不能厘定它。伦理

悟性只能厘定经验的对象，而物如是先验的对象。 它的量，不倚于我们的直观，它的质，不倚于我们的感觉，它的本质和因果，没有时间的决定，它的必然性，不靠我们的认识方式。 我们实际在伦理生活中，一直具有自然的善的判别力，医生是在医学伦理程序和善的生态 环境中规约医学行动。生命伦理学研究对象有 物如 的部分，但生命伦理学不可能作为玄学，但却是我们常常由悟性去表象对象，而不应该由感性去表象，了解其真，而不是只看其貌；由此对于人的生命的复杂伦理问题的研究，就变得很艰难。康德认为，现象与物如不是程度上的分别，而是类的分别，但他又反对物如应该是现象剥开感性的表象后所剩余的那部分。我们关于医患关系性质的争论，关于人体器官材料的商品化问题的分歧，关于同性恋行为的判定，关于克隆人或人工生命、人造人体自然和干预人体自然状态或者毁胎术以及安乐死的哲学解悟，都有物如性。我们只能对很多现象接触和感觉，但我们不能最后有固化的一个模式的结论，我们不能说服人，善也成为相对的。物如似乎是宇宙中的第一因，它决定和推动事物的发展变化，一切都是暂时的，我们只能在此时此刻此地此关系中进行此判断，其今天的结论明天对另外的人和事就不再适用。对生命的形而上意义确立之后来理解生命存在与行为的伦理目的、过程的影响与结果的效应；生命的物质形式必须服从功能和意义，因此生命的道德哲学是人的精神的哲学。语言判断生存，并表示生命的形式，是生命的符号系统，生命伦理语言必须能够明示至善性和正义性。人的生命展示在生与死的行动过程中，这是历史哲学给与生活模式（艺术地描绘和物质的消费）构架和完成的机会，由此建立的社会、经济、文化秩序等必须接受实践伦理与道德哲学原理的制约；在认识这个世界的同时，我们应该认识生命，并用特有的伦理生命伦理语言解释生命的问题和人的现象，分析善恶，获得价值，评价行为的合法性；我们追求正义，学习各种方法，寻求意义，并追查什么是意义（哲学）以及提出为什么有意义这样的问题（宗教）；最后我们回到 法的正义性 的研究中来，借助精神科学或心理学、精神哲学或精神分析方法解决生命伦理和道德哲学问题。生命原体（本原身体）由物质的（分子生物学）、组织与生物化学的、生理的、大脑、心理（负载精神世界）与现象的新陈代谢（熵增）、生殖、衰老、疾病、残疾与死亡等构成；生命相关体由社会、经济、国家政治、权力与制度、政策、伦理与法律、战争等构成；生命文化体由哲学、语言、文学艺术、教育、宗教、科学等构成。生命伦理学是在这样的自然生命的实体语境之上建立的，但作为核酸-蛋白质(物质的)、器官-系统（肉身的）、心理-精神（人性的）、制度-关系（权力的）、物如-诺斯（灵性的）—— 完整的生命 ，这个自然的实体的概念就必须重新扩展。结合黑格尔的精神哲学，生命伦理实体应该a)由肉体的欲望和心理召叫作为基础构成的生命组合（作为直接和自然的精神） 比如家庭、肉身、性、生与死亡问题以及被文化化或者被异化而形成的冲突，家庭的的生命伦理精神是被感受的精神，是爱与信任的直接性自然，肉身的健康与医疗保健、生殖方式、技术与养育、家庭成员关系；b)为了维系生命存在的利益，并使独立自由的个人生命和家庭生命共和体联结起来成为生命体网络社会，以利益需要或生命的物质和非物质的基础构成经济系统，在分配利益过程中制订伦理制约的法则，以解决物质短缺或人性贪婪和自私造成的不公平，建立有利于生命存续的道义社会；医学社会是人的生命的形体的集合，它是为了解除疾病、缺陷或获得美感与享乐而建立的，这种生命罗格斯是生命意向性的反映，虽然它还不是最后的生命附形的意义，但它一定是身体的意义，这就必然给生命的伦理认知或伦理判断提出一个物质、并同时是精神的生命体-意识体系；c)作为制度的目的，此目的是为了作为伦理权利保护的对象而制定的，也同时监控与生命权利相关的职业权力的过度膨胀或滥用，而我们确立制度之前，是把体验作为生命世界意义的基础，而没有很好地顾及体验的意向是否跟从我们实际生活和科学发展的需求。我们生命的伦理观念和 是 的判断依据，是处在 自然、身体、灵魂和哲学意识的连接中 ，这个连接已经被现实生活和生命伦理技术断裂，我们业已形成的秩序是被裹挟在裂缝之间。

人是有精神的生命，生命伦理学应该是有生命的精神，医学社会和医学关系纯全是一个有机的、并由特殊目的集合和编制的整体；是由表面生命保全以及健康照护、解除痛苦、祛避死亡为利益或目的，而将完成此目标的一些职业的人和被这种职业眷顾的人以及发生这类事件和现象的网络中涉及的各个群体的共同体。 把所有人都有权力的东西给与所有的人；不去夺取属于别人的东西 ，医疗资源应该是所有人共同拥有，任何人不可剥夺，特别那些紧急需要救助的生命，不能以任何理由中止这种供给。我们需要确立的 是 的系统，第一，必须重新创制一套新的道德哲学理论，用形而上的语言去说明生命伦理学的精神实质，制定一个基础，指导 应该 原则架构；第二，要承认现象的差异性和多样性，问题只是相对地发生和具体的被认知，个体的解决只能是个体的现象的存在，有些甚至不可能重复，不

可能用一个标尺去评判所有的现象和问题，没有永远的、永恒的、绝对的 真理 与原则，只有变化的和具体的不断更换的法则，只要不违背在此时此地此文化框架和经济背景下的 世俗善 和 相对善 的公认范畴和不低于公众或社会的道德心理底线，就可以施行和作出决定；第三，任何生命伦理的问题，都不能违反 爱 和抽象的公正，即使做起来很难，也必须坚持良心的平静，生命的本体应该是一个 自由 ，最快乐最幸福最自由就是 最善 ，相对于另外的生命处置，只要保留这样的 最 ，就是那个 爱 与 应该 ；第四，要建立一个权威的象征，要有一位 上帝 ，没有至高无上，就没有约制力，精神的阙如就是 恶 的始因，承认 上帝 的至善性，伦理才有终端，没有崇高就没有心理根基，没有信仰善的河流就没有发源。

3 应该 的法令 价值图式和原则的场地游戏

人的生命是现象学的，人的生命不应该是经典的，它是时间与过程本身，是一种存在，是 我 与 我们 的 到场 和 到时 ；我们是在此时发生的这一件一件事，我们曾经不是 这个 ，现在是 这个 ，所遭遇的不是那些发生过的，发生过的不再重复，不再在了，就是生命伦理事件和生命伦理 时间 的 在 。但人的生命活动过程中必须建立共同遵循的总的秩序，每一个选择都要经过评价和测量，否则可能选择失败或称作无效行动、遭遇阻隔，要有一个好的结局，必须遵守原则；伦理化的或者宗教式的或者与传统相关的规定，是我们生命存在的保证，生命是适应和遵守这种规矩而发生和进化的，和植物赖于肥沃的土地一样，人的生命必须赖于生命的法则，首先是道德的法则和训令，才保证我们的人的物种生命繁衍与发展。这些原则是以人的生命需要作为前提的，是符合于人性，包括物质与精神的。医疗行善作为第一原则，一直是生命伦理学界传统的意见。这是根据亚里斯多德的 人的禀赋 (excellence)和 物善 的说法确立的。其实，亚氏只是把善作为能够成功地发挥作用的附义，这个底线只能在评价行为后使用，而非先在地去指导行动，仅仅发挥功能没有必要称赞，只是完成生命体存在的自然行为，这种 行 是中性的，我们一直误解了和沿用了这个原则，缺乏教育激力和医疗行为的约束力。医学行为应该有更高层级的伦理律令，这里的善远不如 爱 ，爱是行动的，不需要过分强调 行 ，而本身就是积极的，比较起来， 善 太单薄、太平面化，或者只是说明一种效果，一种含混的可能引起不同文化情感的千差万别的知觉，我们也无法鉴定它的标度或划归它的类属。医生本为行善者，爱必然善，善如果只是发挥作用，如比彻姆 心脏只要泵血 的举例，那就和 爱 不发生关联了。道德的技艺和 道德与技艺 当然是两个概念， 自然的鹅卵石成为有用的鹅卵石 的工艺禀赋不是道德的美德，那只是职务或工作表现出来的美德或禀赋。亚氏的疏忽使比彻姆发生犹疑与多虑，在他的研究中没有清晰的说明，但他强调了 品质的美德构成道德的美德 ，同时把节制、勇敢、忍耐和品质的善性，连同人的欲望以及适度的约束结合起来，最后，把 爱 引入到 善 中，甚至替代了 善 ，铸成医学的德性。凡善的都是值得赞美的，凡善的也都是道德高尚的，所以，医疗善就是道德高尚和终极的医疗价值；不要求凡行医者都为病人而献身（一般救治病人并不需要献身），但行医者都必须为病家真诚、尽可能周全服务，尽最基本的责任；不能只作为谋生（不可能要求医生不谋生、作为神），但不能把病家作为谋生的工具，特别是禁忌把行医作为敛财的职业，这就是医疗善的底线。用 不能 、 不应该 、 禁忌 来规范和划界，是反证道德行为善，不作恶-不卑鄙-不虚伪-不伪装-不慢待-不消极 逐步升至 善行 ，但绝不能要求所有医生 至善 ， 行善 不是 行至善 ，只有至圣的 人 或 神 ，或者只有神才能达到至善； 止于至善 等于没有说明我们如何去行善，那是一句装饰或 伪饰 的话语，凡是达不到的，没有现实感的道德说教没有意义。有了基本的行善，不伤害、尊重和公正，就有了道德行动和情感基础，有些 最少伤害 是技术性的和行动艺术。尊重人是原发于行善，行善与尊重，互为补足；行善是目的，尊重是行善的一个实施环节，是一种演化，是一种伦理变体。至于公正，源于众生平等，也是善的分解，是一个结点，不管是罗尔斯还是诺齐克，都不否认是为了实现事实的善。医学道德的 应该 ，不应该固守几个简单的原则，医生的 善 的行动是自由的，临床过程的复杂性和病人文化选择的多元性，不是用四个原则就能够应对的。现实有许多可能，安乐死术对W可能是 安乐 ，对Y可能就是作恶。我们还没有最好的价值图式，我们不过只是拥有一个抽象的 美德 或所谓 人道精神 ，爱人的经常伤害所爱的对象；有什么原则可以让我们少犯幼稚的、低级的伦理错误，有什么原则可以指导我们解决复杂的两难问题，有什么原则使我们具有伦理智慧，使我们能够始终道德地生活；只靠觉悟是无法校正我们的行为，中道有时并不美好，宽容也解救不了我们自己；在医学这个充

满道德风险的场地上，处处都是道德的检验所， 游戏生命 是会葬送我们神圣的医学的。我们的生命伦理学需要三重还原：价值的、行为事实的以及道德语言的元理论的。揭示某些行为的动机和规则，对我们来说就是要揭示道德行为的动机和规则，而只有解释精神生活规律的经验科学，才能够帮助我们最后解决这个问题，没有其他可以替代；人的精神活动有一定的规律，尽管它跟从多元的文化和多态的道德人格而有一定变化，给相对论以机会，但人最终总会按一定的道德标准、训诫或道德心理暗示生活。在界定道德行为或道德赞许行为时存在两个核心的哲学问题：第一个是相对论哲学问题；我们在界定某种行为是否为道德时采用什么公正标准，是行为者自己的标准，还是社会的标准，或者根据某些道德原则确定的某些公正行为的普遍性哲学判断标准？从哲学与伦理心理学两方面分析，哈特萧恩使用的是被普遍接受或大多数人接受的规范，即社会相对论，这在生命伦理学是不可行的；这一标准忽视了个体行为者自己的判断（其实他们是有能力判断并且一直这样伦理地生活着），行为者判断是判断一种行为是否道德的必要组成部分。（如果行为人在医学生活中这种所谓公正判断明显错误，可以用康德的尊重他人原则、穆勒的福利最大化原则和体谅并且不伤害原则、宽容并有利于群体也无碍于社会等原则，在冲突的情境中化解。）

/